

中華民國廿年八月 七日 收到

(中華郵政特准認爲新聞紙類)

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□第六期□

(轉載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 
第一次合作傳習會會刊)

事主席還要署名蓋章，以昭慎重。

### 填表格的常識



樓政訓安西在址局局本品賣非

### 各社文件須用陽曆

查各互助社及合作社與本局

通告

所來文件上月日，多用陰曆，甚至有不寫某月某日字樣，或此次用陽曆，下次則用陰曆，均屬不合，不但將來文件增多查考困難，恐各社業務日期，亦必紊亂，以後各社對於往來賬目及公文函件，務須都用陽曆，以期一致，各社職員，切記切記！還有一件事，應當注意的，就是互助社來函，一定要加蓋社戳及社長署名蓋章，合作社來函，除蓋社戳外，理

(二) 應先明白所填表式之用度爲何？(二) 應先將表式全部細細看明，明白其組織之大概，不填。•(三) 應先明白每個問題意義，然後入手填寫。(四) 填寫之時須根據最確實之紀載，如果實在無從查考，寧可不填，萬萬不可任意胡寫，無根無據之材料，編造之表，不但毫無用處，並且還有極大害處。(五) 所填之事實應前後相符。(六) 填寫尤須力求整齊清楚。(七) 所填之答案，如係數量，尤須指明其

單位。(八)所填之答案關係於簿記方面，如試算決算等表所載之數目，編填者尤應格外注意準確。(九)用最準確之材料編填表式之後，應將所填答案自頭至尾細細核對，如有遺漏或錯誤之處，立即更正，然後妥交請求編填之人，並容其於必要時通信考問，將編填日期及編填人姓名住址記明表後。(十)某項表式如須分期編造者，担任編造之人，應即按期編造，隨時妥交請求者，勿令其每期催促，函件往返，徒費精神。(十一)此項分期編造之表，往往有前後連續，者尤應注意其每期所填之表是否前後連續，如係屬於會計之報告，編造人尤應特別注意此點。

### 合作社用品領發辦法

一、本局印製合作社適用各種用品，原價發售，以備各社購用。  
二、各社員領用品，須先填具「請發用品單」(格式二六三西)，加蓋社戳，填明通信處，及由經手人簽押送局，以憑核發。  
三、各社員領用品時，如本局認為數量太多，或一時無需

時，本局酌需要減少數目，或暫不發給，藉免虛糜。

四、各社員領用品，均須照定價交費。

五、前條用品凡經本局承認之合作社，均得記帳，每屆年終清算一次。

六、各承認社應繳用品費，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，一個月內付清，逾期不付，且不具兩申明理由者，停止供給。

七、

未經本局承認各合作社及與合作社無關之個人，領取用品，須付現款。

八、本局為便利各社起見，得委託已承認之合作社或聯合會經理用品領發事宜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### 談識字的社員應該教不識字

上次我們向各社社員們談識字的

重要，想大家都明白了，近來我們局子裏時常接到互助社要求識字的來信，我們為着滿足各社的慾望，決把最近編定的「注音農民千字課本」印出來供給各社員們去識字，我們對於各社社員的急於要識字的精神，實在是非常佩服，同時盡我們的力量幫助社員們

識字，現在我們決定將「注音農民千字課本」

印成幾冊小本，陸續分發每社一小冊，足供一個月的學習，不過要識字，先要懂得「注音符號」，不然，以後學「注音農民千字課本」就不容易了。

「注音符號」總共祇有三十七個，學起來非常容易，你肯學，幾天可以學好，懂了注音符號，看見注音千字課裏的字句，都可以自己讀出來，所以要識字，先要學「注音符號」。

我們知道每一個互助社，至少有一二個識字的社員，不用說，互助社裏的書記，就是一個識字的社員了，現在我們把「注音符號」印成小本，不久可以印就，發給各社，識字的社員應該盡一點義務來教給不識字的社員，如果識字社員自己對於「注音符號」不十分懂，或發音不正確，那末可以恭恭敬敬的去請小學校裏的國語教員教一教，決不會拒絕你們的，國語教員大都是學過「注音符號」的，一個人自己要識字，去恭敬的求教

人家，人家決不會討厭你的。

假使社員中有一個當小學教員的，而且懂得注音符號，那末應該盡義務去將「注音符號」教給不懂的社員，以後還須將「注音農民千字課本」盡義務教給不識字的社員，為什麼識字的社員要教不識字的社員識字呢？我們知道各社員對於社務非常熱心，都力求社務發展，但是要真正發展社務，第一就要使社員有知識，要有知識，非得先識字不可，識了字可以看報以及讀我們的「陝西合作」，而且這樣可以和我們局子通聲氣，社務自然日漸發達了。

識字的社員責任很重大，因為教了不識字社員識了字，可以看懂許多文字的東西，可以增加經驗和智能，我們對於你們識字，盡量地供給各社識字的工具——「注音農民千字課本」，希望識字的社員用這工具去教不識字的社員，古人有句話說得好，「能者多勞」，所以識字社員教不識字社員識字，也是「能者多勞」呀！識字社員為社務發展

爲全社社員增進知識，而去教不識字社員識字，想總是樂章高興的負起這「能者多勞」教人識字的工作呀！教人識字，先從自己社裏起，假使自己社裏的社員都識了字，應該再去轉教給別人，因爲要知道，你識的字是人家教你的，你再去轉教給人家，真是和從前人家教你識字道理一樣，希望大家努力識字，自己識了字要教人家識字，這樣識字的人就一天多一天了。

###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

『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』是實業部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佈的，在合作社法尚未施行以前（按此法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，但尚未施行）凡籌辦合作的，仍須遵照此項暫行規程辦理，今照錄刊登於後，以備各社參攷。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，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，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。

####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：

一、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，并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。

二、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，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，以供給社員者屬之。

三、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，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。

四、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。

五、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必需設備，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。

六、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，辦理保管者屬之。

七、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電害病蟲害等，爲保險之行為者屬之。

八、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。

九、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，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。

####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：

一、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務人負分擔債務責任。  
二、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，僅以所認之股額爲限。

三保證責任、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、除所認股款外，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。

合作社之設立，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。

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，須在名稱上標明之。

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，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

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。

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，得呈請財政主管

機關酌免稅捐。

## 第二章 設立

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。

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，應按照本條例規定，訂立

社章，呈請縣市政府許可，縣市政府應將頒照許可，按月

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。

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一、名稱

二、目的

三、責任

四、區域

五、社址

六、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

七、第一次交納金額

八、會計年度起止日期

九、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

## 十 公積金之存儲

十一、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

十二、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

十三、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

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，應按照社章組織

成立，並於三個月內，於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，其應登

記車項如左：

一、第九條所列各車項

二、設立許可之年月日

三、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

四、社員名單及左列各車項

甲、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。乙、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額金及住所。丙、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。前項各款有變更時，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，編

一項之登記，及前項之變更登記，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。

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

許可前，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。

## 第三章 社股

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，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，每股最

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。

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，或合有數股。

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，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

，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，分期繳納之，但社員未繳納股金

全額者，其贏餘不得支取，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。

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，須得理事會之同意。

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，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，並須呈報縣、市、府備案，但議決減少金額時，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，及借貸對照表，正式通知債權人，限期表示意思，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，即視為承認，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。

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，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，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，或提供擔保，不得減少社股金額。

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，減少其保證金額時，准用前二條之規定。

第十九條 公積金經大會之議決，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。

#### 第四章 社員

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，須具左列各款資格。

一 中華民國人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。

- 二 有正當職業者
-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

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合作社社員

- 一 擁有公權者

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

二 犯治產者

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

六

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，至少須認繳一股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，承受社員之社股者，適用前條之規定。

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，新入社之社員，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，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：

(一)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，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，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，此項同意，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，限期內不表異議時，即認為同意，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。

(二)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，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，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，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，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。

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其社員資格。

-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
-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

三 死亡

四 自請出社者

五 被除名者

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，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

誠意決定之，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。

第二十八條　社員申請出社者，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，但須于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。

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，為前項聲請之決定，須得全體

財務委員之認可，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。

第二十九條　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，以事業年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，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條　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，出社社員，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，自出社決定之日起，經過三年始得解除。

## 第五章　職員及會議

第三十一條　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，通稱社務委員，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。

第三十二條　理事任期三年，每年改選三分之一，監事任期一年，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三十三條　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，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。

第三十四條　理事及監事，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。

第三十五條　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，但合作社業務發生時，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，酌給酬金。

第三十六條　理事會應置社章，社員名簿，及社員大會記錄，於社所，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。

## 第三十七條　社員名簿，應計載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
- 二、社員認購之股數
- 三、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
- 四、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

第三十八條　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，應作成財產目錄，貸借對照表，事業報告書，及贏餘處分案，交由監事會審查後，提出社員大會，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，社員及債權人，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，均得要求檢閱。

## 第三十九條　監事之職權如左

- 一、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

- 二、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

- 三、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，報告告於社員大會。

- 四、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- 五、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，代表合作社

- 第四十條　監事不得兼任理事，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。

第四十一條　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，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，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。

(甲)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　(乙) 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　(丙) 社務委員缺額時　(丁) 社員四分一以上請求時

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，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。

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，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會分別互選之。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四十四條 註員大會，由理事會召集之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，如理事會主席缺席，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，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。

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，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，通告社員。

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，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。

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，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議決之；遇流會時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。

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，不問其社股之多寡，均祇一權。

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，決議方

法，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，得自決議之日起，十日內，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。

## 第六章 贏餘分配

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。

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，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，得由社自行規定之。

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。

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，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，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。

##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

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散。

一、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

二、存立明滿而未重行註冊者

三、社員大會議決解散

四、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

五、宣告破產者

六、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

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，須將解散與合併

日期及經過情形，向縣市政府登記，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。

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，其權利義務，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。

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，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，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，清理債權債務，結算一切帳目，及了結未完事務，但因違法解散，或宣告破產時，由主管機關清算之。

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，理事之職務，即行停止。

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，不能選出，或選出後有缺額時，主管機關得選派之。

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，作成財產目錄，借貸對照表，及決算報告書，提交社員大會。

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，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，并通知債權人，於限期內呈請清償，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。

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述限期滿後，始行呈請時，

陝西合作月刊 第六期

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，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，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，有餘款時，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，分配於各社員。

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。

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，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。

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，社員之責任，繼續存在。

## 第八章 監督

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擁持，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，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，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，並得令其停辦。

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，由合作社理事負責。

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，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。

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，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。

##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

第七十一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，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。

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，合作社聯合會特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。

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，限于左列二種：

一、有限公司合作社

二、保證責任合作社

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，由社員大會決定之，并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，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。

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，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，請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，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，請各縣市政府核定之。

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，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，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。

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，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，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。

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，除本章各規定外，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。

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，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。

## 第十章 附則

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，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情形定之，并須呈請實業部備案。

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朝邑南健村互助社注視本刊 息 消

本局前接朝邑南健村互助社來函，不但文字通順，且對月刊上所談的事件，能以切實注意試行，足見對於社務，異常熱心，茲將原函，刊登本刊，希望

其他各社須多多像朝邑南健村社這種熱心社務才好。

啟者日前奉到第二期「陝西合作」月刊，即將社員召集，識字者令其傳觀，不識字者由識字人代為宣讀講解，務使各人明白，各社員皆拍手稱贊云：「人之為我農村，費盡心力也，」至於各社員自領款後，尚能努力幹事，並無放棄職責之人，但目下種棉在即，又要種籽，各社員均耕作忙碌，對社務無甚問題，社內秩序，安靜如常，祈勿注念，再者，農事常識之經驗，本社高處旱原，地勢偏僻，雨水調和，百事皆順，至指示之常識，有數人想試行之，試後如有效驗成績，即當函報，現在之棉地亦多屬年秋後犁翻者，子種之選擇，均在如法製辦中，現以我社之狀況論，將來成功，定可優良也。

## 各社注意

本局印「陝西合作」，每月出版一次，寄發各互助社，能以完全收到者固幸，而收轉遺失者亦在所不免，查該山縣東宋村趙家社自成立到现在，祇收到「陝西合作」一份，當然是託人代收的不負責關係，望各社以後對於本局所寄信件刊物等，應托一個可靠的字號商家，請其切實負收轉之責，以免散失有誤社務進行。